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就业补助资金（参照直达）[Z1350800000005]			
所属专项	就业补助资金（参照直达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社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人社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1816.36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1816.36万元			
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，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市级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享受人数	≥1665人
			区聘公岗享受岗位补贴及生活费补贴人数	≥832人
		质量指标	就业困难人员完成比例	=100%
			新疆籍人员完成比例	=100%
			大中专毕业生完成比例	≥17%
			灵活就业补贴支付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支付率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≤2020年10月31日
			灵活就业补贴支付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发放岗贴、生活费补贴、缴纳社保等支出	≤827.16万
			发放新疆安装技工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	=14.86万
			发放乌鲁木齐富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=17.70万
			发放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	=31.04万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	有效
			有效落实国家优厚待遇政策	有效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6个月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就业困难人员满意度	≥95%
			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	≥95%

项目负责人：王龙
联系方式：3678827

经办人：马芳
联系方式：3678712

财务复核人：
联系方式：